

合同号：城投采公-2022076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平台信息化建设及集成项目
合同书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城投采公-2022076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2年11月16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人人民币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存储	华为	5310 V5	机型:2U,双控,128GB缓存,8*16Gb FC,25*2.5"硬盘:6*1.92TB SAS SSD+6*2.4TB SAS HDD软件:多路径,重删压缩,双活许可等,三年原厂质保	2	台	550000	1100000
2	光纤交换机	Dell	EMC DS-6510R-B	FC交换机-48端口(48端口激活)	2	台	200000	400000
3	网络交换机	H3C	S6520X-24ST-SI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24个1G/10G BASE-X SFP Plus端口(2XG Combo),2块150W资产管理交流电源模块,一根SFP+电缆3m,含24个SFP+万兆模块(850nm,300m,LC)	2	台	40000	80000
4	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B1810	UTM防火墙,支持至少4个万兆SFP+接口,并配置万兆多模模块,支持HA功能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12G,应用层吞吐量:4.4G,防病毒吞吐量:1G,IPS吞吐量:800M,全威胁吞吐量:650M,并发连接数:200万,HTTP新建连接数:8万,IPSec最大隧道数:1000,IPSec VPN吞吐量:250M。 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64G minisata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SFP,万兆光口-4口(*1个)	2	台	140000	280000

5	外网防火墙	启明星辰	USG-FW-310-T-NF1800	标准 1U 设备, 单电源; 标配 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千兆电接口及 2 个 SPF+万兆接口(不含光模块)及 2 个接口扩展槽; 默认支持下一代防火墙访问控制、入侵防御、网络防病毒、上网行为及 URL 分类管理、流控、IPSec VPN 等模块; 质保期 3 年内免费维修。IPS 特征库、防病毒特征库(安天防病毒引擎)、应用识别及 URL 分类库三年升级服务, 6G 吞吐量	2	台	140000	280000
6	虚拟化安全防护	奇安信	网神统一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 V8.0	与虚拟化软件结合, 提供统一管理控制中心, 无代理的杀毒和安全部署, 针对虚拟化环境中虚拟主机进行远程管理、策略下发、安全更新, 虚拟机之间横向安全保护, 提供 10 个 CPU 许可, 三年防病毒服务、软件升级	1	套	180000	180000
7	准入控制	盈高	ASM-J6407	U 机架结构; 单电源; 标准配置 6 个 1000BASE-T 接口, 每秒事务数 (TPS): ≥ 2000 (次/秒), 最大吞吐量: $\geq 1000\text{M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2000 (条); 1000 点终端授权; 包括身份认证模块、访问控制模块、安全检查及智能修复模块、补丁库及规范则更新模块等	1	台	140000	140000
8	网闸	绿盟	SIESNX3-2000B	采用双主机架构, 内外网各 6 个千兆电口, 2 个 SFP, 2 个 RJ45 串口和 4 个 USB2.0 口, 2U 机箱, 冗余电源, 500Mbps 吞吐量, 含全部功能模块, 三年质保, 原厂安装	2	台	175000	350000
9	上网行为管理	网康	NI3200-30	1U 硬件; 标配 6 个千兆电接口 (其中含 1 个管理接口和 1 个 HA 接口); 提供 1 个扩展插槽; 单交流电源。含三年硬件质保服务。建议 80M 带宽/800 人网络环境使用; 最大并发连接数为 16 万; 最大新建连接数为 2500 个/秒; 原厂实施	1	台	180000	180000

10	集成费用		项目总集成,包括了对网络安全设备的加固和资产标记的补全,以及新增软硬件设备的规划、安装和优化工作,包含未来三年的设备维护工作。	1	项	168000	168000
合计							3158000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叁佰壹拾伍万捌仟元(小写: 3158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产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相关配件等)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公-2022076)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

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 2) 产品交付且通过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90%；
- 3) 待三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 4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

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三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退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张晶晶
2022.11.22

刘峰
11.22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宁区丽华北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8690977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天宁支行

账号：10613001040213032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